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61 號

出席：發行股份總數：175,403,000 股

出席股數：157,276,624 股

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89.66%

記

錄：蔡佳琳



主席：蘇建義 董事長



公司治理主管 覆核：陳文隆



出席董事：蘇建義、翁俊治、翁如宜、翁華廷、翁華利、蘇建興

出席獨立董事：陸雨廷、楊文慶、詹惟任

列席：律師-震瀛法律事務所 葉大殷律師

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 邱政俊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一四年度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27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員工酬勞為未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之 0.101%，全數以現金發放，實際發放金額較帳載估計金額少新台幣 80,000 元，該差異數調整為 115 年度之損益。

4.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

5. 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本公司自一一四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82,419,12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4 元。

(2) 上述分派案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之授權，業經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已於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陳俊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述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744,845 權
贊成權數：154,736,213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9.99%
反對權數：324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00%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308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00%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744,845 權
贊成權數：154,736,368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9.99%
反對權數：324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00%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153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00%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744,845 權
贊成權數：154,736,204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9.99%
反對權數：333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00%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308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00%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法令修正暨公司業務所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744,845 權
贊成權數：154,736,201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9.99%
反對權數：336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00%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308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00%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上午 9 時 15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14 年下半年，受惠於 AI 需求爆發及記憶體產業復甦，114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8.68% (主計處 115.02.13 新聞稿)較 113 年度 4.59%為高。桃園店為求轉型，於 106 年 2 月停止營業，重新進行改裝，並於 107 年 9 月重新開幕，台北店租金因租約到期重新議約及原租約規定之漲幅，營收平穩。

政府對房地產之管制趨嚴(如房地合一、豪宅限縮貸款、房屋稅稅率依持有戶數調整及法人買房限制…)，加上人口成長率降低及自有住宅比率提高，房地產價格略為下跌，買方觀望氣氛濃厚，成交量減少。本公司將積極銷售陽明山建案(114 年底止餘屋 1 戶)以增進營收，而礁溪建案於 106 年第四季開始對外銷售，截至 114 年底止尚餘 3 戶未售。

二、營業報告

茲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成果、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合併	113 年度合併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18,348	606,041	(14.47)
營業成本	61,378	175,011	(64.93)
營業毛利	456,970	431,030	6.02
營業費用	177,865	193,863	(8.25)
營業淨利	279,105	237,167	17.68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12,334)	37,061	(133.28)
稅前淨利	266,771	274,228	(2.72)
所得稅費用	51,694	76,293	(32.24)
本年度淨利	215,077	197,935	8.66
其他綜合損益	(11,712)	(7,258)	61.37
本年度綜合損益	203,365	190,677	6.65

1、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仟元) 差異
百貨收入	173,012	156,494	16,518
租賃收入	292,384	280,705	11,679
營建工程收入	-	119,580	(119,580)
其他營業收入	52,952	49,262	3,690
	<u>518,348</u>	<u>606,041</u>	<u>(87,693)</u>

2、整體而言 114 年度營收較 113 年度減少約 87,693 仟元，主要係 114 年無營建工程收入。百貨收入業績成長致收入增加 16,518 仟元、租賃收入因長期合約依約調整租金致收入增加 11,679 仟元及管理費扣款較去年高致其他營業收入增加 3,690 仟元，相對營業成本則減少約 113,633 仟元，綜上，營業毛利增加約 25,940 仟元。

營業費用方面主係 113 年度因新莊區土地重劃案規畫，支付購地佣金、鑑價服務費、代書費及規費等相關費用及桃園店 B1F 拆除及改裝工程支出，114 年度無此情形，營業費用共計減少約 15,998 仟元。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減少約 49,395 仟元，主要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增加約 42,449 仟元及利息支出增加約 6,294 仟元所致。

114 年所得稅費用減少 24,599 仟元，主要係因 113 年度繳納土地增值稅 25,292 仟元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約 4,454 仟元，係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減少 1,581 仟元、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 10,871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增加 5,508 仟元與相關之遞延所得稅減少 2,490 仟元所致。

綜上 114 年綜合損益 203,365 仟元較 113 年的 190,677 仟元增加約 12,688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8.68% (主計處 115.02.13 新聞稿)，113 年則為 4.59%，主要係疫情後消費力提升，來客數增加致營業額提高；113 年度因重劃區土地相關支出及桃園店 B1F 拆除及改裝工程支出，114 年無此情形，致營業費用大幅減少，本期淨利較 113 年度增加約 17,142 仟元。

德宏建設台北陽明山-御陽明建案於 103 年度完工，截至 114 年底已銷售 13 戶，餘屋 1 戶；另礁溪建案已於 106 年第四季開始銷售，截止 114 年底已銷售約 93%，餘屋 3 戶，115 年度將繼續銷售上述建案。

(三) 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73%	54.41%	4.2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5.69%	254.34%	12.33
流動比率	158.58%	127.34%	24.53
速動比率	139.12%	109.30%	27.28
資產報酬率	4.19%	4.09%	2.44
權益報酬率	7.85%	7.45%	5.37
純益率	41.49%	32.66%	27.04
每股盈餘(元)	1.23	1.13	8.8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統領百貨公司以零售及租賃業務為主，在零售方面則由於招商能力受連鎖百貨公司壓縮，106 年改裝前業績持續衰退，目前桃園店已轉型為影城、中大型餐飲、運動休閒、流行服飾及誠品生活等結合的商場，以提供顧客良好購物環境，業績穩定成長；租賃方面隨時注意市場行情，於合約到期時依市場水準調整或尋找適合商圈且能支付高租金之廠商；建設部門方面則隨時留意法令變更及市場變化以適時因應。

三、民國一一五年度營運概要與未來展望

114 年 4 月起，美國總統川普宣布對全球課徵對等關稅政策，臺灣面臨對美出口被加徵關稅的衝擊，115 年度由於國際關稅等不確定因素仍存在，出口預估偏保守，景氣展望呈現成長趨緩，但相對穩健。115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依主計處 115.02.13 發佈估列約為 7.71%，較 114 年度之 8.68% 為低，隨著國內股市頻創新高，與美國的關稅政策談成及薪資調整與個人綜所稅課稅所得降低之影響，民間消費預計維持穩定成長。

本公司在主要營業項目上之營業計畫及重要產銷政策概要如下：

(一)百貨零售(桃園店)

106 年 2 月起開始改裝，改為集合影城、中大型餐廳、運動休閒、設計師服飾及誠品生活等結合的商場，已於 107 年 9 月重新開幕，未來視營運狀況做商品結構的調整。

(二) 不動產租賃(台北店)

透過租約到期之租金調整或廠商調整以增加租金收入。

(三) 轉投資事業

1. 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建案及合建宜蘭礁溪休閒住宅，115 年將持續銷售。
2. 轉投資之創投公司及其他公司並無大量再投入之計劃，就現有投資做好投資後管理，並透過創投減資或分配股利，逐步收回資金。

(四) 結語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做好準備工作，加強服務及行銷，增進管理效率以創造最大利潤回饋股東，謝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林宛儀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陳俊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陸雨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三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5）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5）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蘇建義	3,514	3,514	0	0	0	600	600	4,114	1,911	0	0	0	0	0	4,114	1,911	450
董事	蘇建興	0	0	0	0	0	600	600	600	0.28	0	0	0	0	0	600	0.28	無
法人董事	金多利企業(股) 翁俊治	0	0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0	無
董事	翁如宜	0	0	0	0	0	600	600	600	0.28	2,622	2,622	0	0	0	3,222	1,500	無
董事	翁華利	0	0	0	0	0	600	600	600	0.28	2,622	2,622	0	0	0	3,222	1,500	無
董事	翁華廷	0	0	0	0	0	600	600	600	0.28	0	0	0	0	0	600	0.28	無
法人董事	日盈投資(股) 黃重生	0	0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0.28	無
獨立董事	陸雨廷	0	0	0	0	0	600	600	600	0.28	0	0	0	0	0	600	0.28	無
獨立董事	楊文慶	0	0	0	0	0	600	600	600	0.28	0	0	0	0	0	600	0.28	無
獨立董事	詹惟任	0	0	0	0	0	600	600	600	0.28	0	0	0	0	0	600	0.28	無

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115年1月29日召集之第六屆第六次會議，有關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說明如下：

說明：

一、本公司台北店出租與桃園經營百貨，獲利尚稱穩定，故在薪資政策上極為穩定，固定薪資配合經濟成長、同業狀況、公司獲利等因素調整，其他在年終獎金方面則依當年度獲利情形及各經理人表現予以訂定。配合公司法將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作為當年度費用，公司章程規定為員工酬勞為不低於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前之稅前純益的0.1%-4%，並依員工酬勞發放辦法分配給經理人及員工。

二、董事除每月固定領取車馬費報酬外，每年依公司章程訂為不高於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前之稅前純益的4%範圍內，提撥董事酬勞金分配給董事。董事兼任經理人得按月領取薪資，另每年年終發放獎金，惟不就員工酬勞分配。

2、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除上表揭露資訊外，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 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日益投資、 金多利企業 蘇建興、黃重生 翁俊治、翁如宜 翁華利、翁華廷 陸雨廷、楊文慶 詹惟任	日益投資、 金多利企業 蘇建興、黃重生 翁俊治、翁如宜 翁華利、翁華廷 陸雨廷、楊文慶 詹惟任	日益投資、 金多利企業 蘇建興、黃重生 翁俊治、翁華廷 陸雨廷、楊文慶 詹惟任	日益投資、 金多利企業 蘇建興、黃重生 翁俊治、翁華廷 陸雨廷、楊文慶 詹惟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翁華利、翁如宜	翁華利、翁如宜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蘇建義	蘇建義	蘇建義	蘇建義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15	15	15	15

註1：係114年度本公司董事長所領取之薪資及獎金等。

註2：係114年度董事酬勞金，經115.3.12董事會通過決議不分派。

註3：係114年度董事之車馬費。

註4：係114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之薪資及獎金等。

註5：稅後純益係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座落於新莊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新台幣（以下同）862,825 仟元，約佔資產總額 14%，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惟因不動產價格易受政府政策、經濟景氣及市場供需等因素影響，且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測試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公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報告，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
3. 就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評估其所採用評價方法及附近地區公告交易價格等參數假設之合理性。
4.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對獨立評價人員價格評估方法及估算過程所使用之輸入值與市場數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確認評估價格之合理性。
5. 盤點及核對帳載投資性不動產與相關土地所有權狀是否相符。

專櫃抽成收入正確性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專櫃抽成收入為 173,012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之 33%，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廠商於百貨公司設立特約專櫃，本公司於交易中僅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故將對顧客收取款項減除支付特約專櫃廠商款項之淨額列計銷貨收入。由於專櫃抽成收入具專櫃個數眾多且每個專櫃抽成率不盡相同之特性，須仰賴電腦系統紀錄與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認列專櫃抽成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專櫃抽成收入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抽樣測試專櫃抽成收入正確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本年度專櫃帳款結帳彙總表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專櫃廠商合約，確認電腦系統設定之抽成率與合約是否一致；並依抽成率重新驗算專櫃抽成收入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 俊 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4,040	2	\$ 86,07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97,113	9	538,611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30,000	1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	3,142	-	7,345	-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	4,048	-	4,44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六）	8,839	-	7,341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553	-	3,0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3,735	12	646,898	1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0,199	1	39,97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七）	300,000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262,421	20	1,239,432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二及二七）	2,000,129	31	2,066,424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708	-	3,23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五、十四、二六及二七）	1,929,721	30	1,933,099	32
1780	無形資產	6,672	-	7,1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2,988	1	13,721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十）	11,913	-	15,7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4	-	1,0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87,805	88	5,319,942	8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71,540	100	\$ 5,966,84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十二、十四、十五及二七）	\$ 375,000	6	\$ 435,000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2,609	1	32,13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03,801	1	107,588	2
2209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45,385	1	42,31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2,213	-	4,8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0,659	-	30,4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656	-	63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十四、十五及二七）	50,000	1	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7,127	-	8,1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57,450	10	711,047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九、十二、十四、十五及二七）	2,685,000	42	2,252,000	38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16,456	4	217,14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828	-	2,4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3,463	-	4,06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49,543	1	59,0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56,290	47	2,534,747	42
2XXX	負債總計	3,613,740	57	3,245,794	54
	權益（附註八、十八、十九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754,030	27	1,754,030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4,108	7	404,15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091	7	410,23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522	3	199,533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62,721	17	1,013,922	17
3400	其他權益	(58,951)	(1)	(46,906)	(1)
3XXX	權益總計	2,757,800	43	2,721,046	4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371,540	100	\$ 5,966,8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林宛儀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 518,468	100	\$ 497,2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59,460	11	70,360	14
5900	營業毛利	459,008	89	426,894	8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 及二六)	174,974	34	185,159	37
6900	營業淨利	284,034	55	241,735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5,499	1	6,53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 二六)	17,936	3	18,28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及二一)	5,655	1	54,263	1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54,124)	(10)	(47,830)	(10)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7,771	1	1,2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7,263)	(4)	32,493	6
7900	稅前淨利	266,771	51	274,228	5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51,694	10	76,293	15
8200	本年度淨利	215,077	41	197,935	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416	-	\$ 1,9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八及十 九）	(10,871)	(2)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一及 十九）	(3,348)	(1)	(8,85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2,091	1	(39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1,712)	(2)	(7,25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3,365	39	\$ 190,677	3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23		\$ 1.13	
9810	稀 釋	\$ 1.23		\$ 1.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林宛儀





民國 114 年 度 及 113 年 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附 註 八)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八 及 十 九)	權 益 總 額
A1	\$ 1,754,030	\$ 59,689	\$ 489,459	\$ 589,042		\$ 264,112	\$ 814,389	(\$ 38,050)	\$ 2,590,038
B13	-	-	(85,304)	-	-	85,304	-	-	-
B17	-	-	-	(178,808)	-	178,808	-	-	-
	-	-	(85,304)	(178,808)	-	264,112	-	-	-
C15	-	(59,689)	-	-	-	-	-	-	(59,689)
D1	-	-	-	-	-	197,935	197,935	-	197,935
D3	-	-	-	-	-	1,598	1,598	(8,856)	(7,258)
D5	-	-	-	-	-	199,533	199,533	(8,856)	190,677
Z1	1,754,030	-	404,155	410,234	-	199,533	1,013,922	(46,906)	2,721,046
B1	-	-	19,953	-	-	(19,953)	-	-	-
B3	-	-	-	8,857	-	(8,857)	-	-	-
B5	-	-	-	-	-	(166,633)	(166,633)	-	(166,633)
	-	-	19,953	8,857	-	(195,443)	(166,633)	-	(166,633)
D1	-	-	-	-	-	215,077	215,077	-	215,077
D3	-	-	-	-	-	333	333	(12,045)	(11,712)
D5	-	-	-	-	-	215,410	215,410	(12,045)	203,365
Q1	-	-	-	-	-	22	22	-	22
	-	-	-	-	-	-	-	-	-
Z1	\$ 1,754,030	\$ -	\$ 424,108	\$ 419,091	-	\$ 219,522	\$ 1,062,721	(\$ 58,951)	\$ 2,757,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經理人：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林宛儀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66,771	\$ 274,2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153	76,308
A20200	攤銷費用	805	1,3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866	(19,162)
A20900	財務成本	54,124	47,830
A21200	利息收入	(5,499)	(6,537)
A21300	股利收入	(4,841)	(3,6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份額	(7,771)	(1,2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6	161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11,679)	(34,40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99,9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1,689)	174,906
A31150	應收帳款	4,203	6,0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1)	1,376
A31200	存 貨	-	11,104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743)	8,265
A31240	應收租賃款	4,277	(3,227)
A32130	應付票據	10,478	(16,859)
A32150	應付帳款	(3,787)	6,6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478)	(959)
A32220	應付費用	2,465	5,4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	5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8)	(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3,185	628,1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24	6,53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799	3,6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3,514)	(\$ 48,7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318)	(75,2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576</u>	<u>514,2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0)	(22,78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54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	(7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	1,8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97,1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26)	-
B072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1)	111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5,65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4,974</u>	<u>4,5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u>(367,707)</u>	<u>180,1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21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73,000	5,36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40,000)	(4,91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36)	6,48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36)	(4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6,633)	(59,68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u>	<u>(9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5,095</u>	<u>(709,66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7,964	(15,3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076</u>	<u>101,37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040</u>	<u>\$ 86,0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林宛儀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領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統領集團之座落於新莊區投資性不動產帳面淨額新台幣（以下同）1,670,746 仟元，約佔合併資產總額 26%，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惟因不動產價格易受政府政策、經濟景氣及市場供需等因素影響，且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六。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測試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公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報告，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
3. 就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評估其所採用評價方法及附近地區公告交易價格等參數假設之合理性。
4.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對獨立評價人員價格評估方法及估算過程所使用之輸入值與市場數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確認評估價格之合理性。
5. 盤點及核對帳載投資性不動產與相關土地所有權狀是否相符。

專櫃抽成收入正確性

統領集團民國 114 年度之專櫃抽成收入為 173,012 仟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33%，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廠商於百貨公司設立特約專櫃，統領集團於交易中僅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故將對顧客收取款項減除支付特約專櫃廠商款項之淨額列計銷貨收入。由於專櫃抽成收入具專櫃個數眾多且每個專櫃抽成率不盡相同之特性，須仰賴電腦系統紀錄與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認列專櫃抽成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專櫃抽成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抽樣測試專櫃抽成收入正確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本年度專櫃帳款結帳彙總表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專櫃廠商合約，確認電腦系統設定之抽成率與合約是否一致；並依抽成率重新驗算專櫃抽成收入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 俊 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0,647	2	\$ 116,27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713,636	11	628,691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30,000	-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	3,142	-	7,345	-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	4,048	-	4,44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八）	8,879	-	7,389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23,578	2	125,496	2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0,653	1	17,1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4,583	16	906,838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0,199	1	39,97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300,000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94,904	3	172,63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九）	2,000,133	31	2,066,434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2,708	-	3,23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2,737,642	43	2,741,020	46
1780	無形資產	6,672	-	7,1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2,988	1	13,721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十）	11,913	-	15,7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4	-	1,0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28,213	84	5,061,071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72,796	100	\$ 5,967,9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十四、十六、十七及二九）	\$ 375,000	6	\$ 435,000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42,626	1	32,35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03,801	1	107,588	2
2209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46,108	1	43,13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2,726	-	4,8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0,659	-	30,4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656	-	63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十六、十七及二九）	50,000	1	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7,130	-	8,1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58,706	10	712,116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九、十四、十六、十七及二九）	2,685,000	42	2,252,000	38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16,456	4	217,14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828	-	2,4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3,463	-	4,06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	49,543	1	59,0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56,290	47	2,534,747	42
2XXX	負債總計	3,614,996	57	3,246,863	54
權益（附註八、二十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754,030	27	1,754,030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4,108	7	404,15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091	7	410,23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522	3	199,533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62,721	17	1,013,922	17
3400	其他權益	(58,951)	(1)	(46,906)	(1)
3XXX	權益總計	2,757,800	43	2,721,046	4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372,796	100	\$ 5,967,9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林宛儀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 518,348	100	\$ 606,0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	<u>61,378</u>	<u>12</u>	<u>175,011</u>	<u>29</u>
5900	營業毛利	456,970	88	431,030	7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u>177,865</u>	<u>34</u>	<u>193,863</u>	<u>32</u>
6900	營業淨利	<u>279,105</u>	<u>54</u>	<u>237,167</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6,220	1	7,06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18,114	3	18,32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及二三）	10,400	2	53,928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54,124)	(10)	(47,830)	(8)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7,056</u>	<u>1</u>	<u>5,57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334</u>)	(<u>3</u>)	<u>37,061</u>	<u>6</u>
7900	稅前淨利	266,771	51	274,228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51,694</u>	<u>10</u>	<u>76,293</u>	<u>1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5,077</u>	<u>41</u>	<u>197,935</u>	<u>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416	-	\$ 1,9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八及二 一）	(10,871)	(2)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十 三及二一）	(3,348)	(1)	(8,85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u>2,091</u>	<u>1</u>	(<u>39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1,712</u>)	(<u>2</u>)	(<u>7,25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3,365</u>	<u>39</u>	<u>\$ 190,677</u>	<u>3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23</u>		<u>\$ 1.13</u>	
9810	稀 釋	<u>\$ 1.23</u>		<u>\$ 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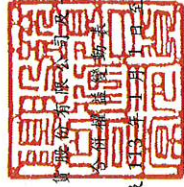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林宛儀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市楊梅區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附註二一)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二一)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八)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八、二、十及二十一)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註八及二一)	權 益 總 額
A1	\$ 1,754,030	\$ 59,689	\$ 489,459	\$ 589,042	\$ 264,112	\$ 814,389	(\$ 38,050)	\$ 2,590,058
B13	-	-	(85,304)	-	85,304	-	-	-
B17	-	-	-	(178,808)	178,808	-	-	-
	-	-	(85,304)	(178,808)	264,112	-	-	-
C15	-	(59,689)	-	-	-	-	-	(59,689)
D1	-	-	-	-	197,935	197,935	-	197,935
D3	-	-	-	-	1,598	1,598	(8,856)	(7,258)
D5	-	-	-	-	199,533	199,533	(8,856)	190,677
Z1	1,754,030	-	404,155	410,234	199,533	1,013,922	(46,906)	2,721,046
B1	-	-	19,953	-	(19,953)	-	-	-
B3	-	-	-	8,857	(8,857)	-	-	-
B5	-	-	-	-	(166,633)	(166,633)	-	(166,633)
	-	-	19,953	8,857	(195,443)	(166,633)	-	(166,633)
D1	-	-	-	-	215,077	215,077	-	215,077
D3	-	-	-	-	333	333	(12,045)	(11,712)
D5	-	-	-	-	215,410	215,410	(12,045)	203,365
Q1	-	-	-	-	22	22	-	22
Z1	\$ 1,754,030	\$ -	\$ 424,108	\$ 419,091	\$ 219,522	\$ 1,062,721	(\$ 58,951)	\$ 2,757,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林宛儀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6,771	\$ 274,2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159	76,315
A20200	攤銷費用	805	1,3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691	(19,241)
A20900	財務成本	54,124	47,830
A21200	利息收入	(6,220)	(7,060)
A21300	股利收入	(5,018)	(3,6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 額	(7,056)	(5,5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6	161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15,889)	(34,406)
A23700	提列（迴轉）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918	(9,6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73,747)	84,905
A31150	應收帳款	4,203	6,0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1)	1,336
A31200	存 貨	-	124,453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730)	10,075
A31240	應收租賃款	4,277	(3,226)
A32130	應付票據	10,271	(17,327)
A32150	應付帳款	(3,787)	6,6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64)	(960)
A32220	應付費用	2,362	2,2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	5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8)	(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683	534,9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45	7,0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976	3,6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3,514)	(\$ 45,5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310)	(75,2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980</u>	<u>424,8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0)	(22,78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54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	(7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	1,8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10,7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26)	-
B072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1)	111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5,650)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4,974</u>	<u>4,5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7,707)</u>	<u>(627,7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21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73,000	5,36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40,000)	(4,91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36)	6,48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36)	(4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66,633)</u>	<u>(59,68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5,095</u>	<u>190,3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368	(12,6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279</u>	<u>128,9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0,647</u>	<u>\$ 116,2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林宛儀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090,309
加：本期稅後純益	215,076,8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1,2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32,97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9,521,4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543,111)
加：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2,044,878)
本期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	185,933,42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現金 1.04 元)	182,419,1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514,305

註：1. 本期盈餘分配金額優先以 114 年稅後盈餘分配之。

2.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林宛儀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於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u>視訊會議平台</u>。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於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u>視訊會議評台</u>。 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u>視訊會議評台</u>。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u>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六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或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	第六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或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修正錯別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提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提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自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七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通 過。 <u>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第 一 次 修 訂。</u>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通 過。	增列修正日期。

統 領 百 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設備（包括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u>另</u>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設備（包括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三佰萬元(含)以下者，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則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u>以下者，應依授權辦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予以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金額在新台幣<u>伍億元</u>內，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u>投資金控集團所屬相關公司之次順位債，或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洽特定人之有價證券投資，須提經董事會(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貳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u> <u>本款第一目其投資總金額伍億元，不包含下列情形：</u> <u>1.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u>2. 依本款第二目提經董事長核准或董事會通過者，</u> <u>3. 依第四款規定取得之有價證券日後轉為可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者之原始投資金額。</u>	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u>三佰萬元及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金額在新台幣<u>三億伍仟萬元</u>內，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投資總金額<u>三億伍仟萬元</u>，不包含依第四款規定取得之有價證券日後轉為可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者之原始投資金額。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貳佰萬元(含)以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金額</u>在新台幣一仟貳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仟貳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前目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目規定經董事會核准者免再計入。</u>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一仟萬元</u>（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	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仟貳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三佰萬元</u>（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u>三佰萬元</u>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u>，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1. 長、短期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不動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董事、行政本部及財務部。 2. 其他設備： 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一仟萬元者，<u>須提經</u>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三、執行單位： (一)長、短期股權投資或 債權投資、不動產及 衍生性金融商品： 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董 事、行政本部及財務 部。 (二)其他設備： 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 單位。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配合法令修改予以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正理由
<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改予以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 <u>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修正。</u>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	